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9325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務 人 李魏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魏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是主契約如兼具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之保險契約，即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若保險契約之主約含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則依上開保險法增修規定，該保單之解約金債權，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8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114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李魏滿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函覆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且主契約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本院執行處另函詢全球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壽險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是否可區分為「由壽險而來」，抑或「由健康險而來」，及如主契約解約是否將影響健康險

01 亦須一併解約？或健康險可與主契約分離而不需一併解約？
02 嗣全球人壽公司函覆解約金新臺幣250,227元無法區分為
03 「由壽險而來」，或「由健康險而來」，且主契約含有失能
04 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於主契約解約時，僅附約可依執行命
05 令保留，有全球人壽115年1月12日函在卷可稽。則附表所示
06 保單既兼具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均為主約），且兩者
07 無法分割執行，就關於債務人之人壽保險為終止契約之執行
08 命令，亦致使健康保險之部分須一併終止，有違修正後保險
09 法第129條之1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10 則第5點第2款規定。從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就如
11 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7 附表：
18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 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元)
1	國華人壽至 尊保本終身 壽險	J0000000	李魏滿/李 志育	250,227